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蒙牛持有 Start Great 100% 的股權，而 Start Great 持有本公司約 29.99% 的股權。因此，Start Great、中國蒙牛及內蒙古蒙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Start Great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前(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的每月牛奶供應計劃每天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符合其採購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生鮮乳，且本集團將確保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將予購買的具體數量應為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所確定的數量。每日交付數量以中國蒙牛集團所稱重量為準。
- 交付： 本集團須負責將生鮮乳交付至中國蒙牛集團指定之地點。倘本集團無法及時交付牛奶，本集團須於既定交付時間前至少24小時告知中國蒙牛集團，並須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 付款條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根據生鮮乳的購買數量按月支付款項，任何一個月所購買生鮮乳的付款應於次月月底前結清。每月付款日期應為每個月的第30個曆日(二月則為第28個曆日)之前。倘每月付款日為法定假期，則付款日順延至法定假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購買價及定價機制

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將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的生鮮乳的購買價須根據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及調整：

- (a) 經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協定，基準價格(「**基準價格**」)應根據市場狀況、季節性因素及地區生鮮乳銷售價格釐定；
- (b)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根據奶牛養殖業當下物流成本以及客戶所在地與聖牧高科的牧場之間的距離而協定的物流補貼；及
- (c)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基於生鮮乳的品質及等級，經考慮各種牛奶質量指標(如蛋白質、脂肪含量水平、體細胞數、微生物數及冰點等)協定的調整(連同上文(b)段所述物流補貼，統稱「**該等調整**」)。

內部控制機制

及時交付生鮮乳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及時交付生鮮乳。本集團就牧群及牛奶生產維持三個月的滾動式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牛奶生產能力滿足生鮮乳的每月供應計劃。此外，本集團牧場及中國蒙牛集團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生鮮乳從本集團牧場供應至中國蒙牛集團的生產基地的最長運輸距離小於110公里，運輸時間通常不到兩小時。鑒於距離甚短，倘出現緊急情況，本集團能協調額外資源以滿足每月供應計劃。

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生鮮乳，本集團應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蒙受的損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這類條款在

中國蒙牛集團與其生鮮乳供應商(獨立於中國蒙牛集團)之間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十分常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竭力及時交付其產品，而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此前從未因向中國蒙牛集團延遲交付生鮮乳而招致任何罰金。

參考市場價格

經考慮中國蒙牛集團的需求量後，本集團就生鮮乳制定年度供應計劃，而年度供應計劃其後被分為每月供應計劃。本集團將每月釐定生鮮乳的單價，包括基準價格及該等調整。銷售團隊將每月核查生鮮乳的實際供應量。銷售團隊亦將通過檢驗及考慮牛奶質量指標的測試結果的經量化數據，評估單價的公平性，並核查單價是否已正確反映生鮮乳的測試結果。

本集團與客戶(包括中國蒙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大致相同。因此，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銷售價格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價格相若。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擬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銷售團隊的職責包括：

- (a) 考慮並比較本集團每月向其他採購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
- (b) 每月進行市場調查，於釐定每月的基準價格時，比較三間其他生鮮乳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
- (c) 審閱自中國蒙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訂單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
- (d) 確保每項銷售按照根據本公告上文所載相關定價機制釐定的採購價格執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亦已落實由本集團合規團隊牽頭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監督關連交易，其著重於(其中包括)(1)維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2)在各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識別關連交易；(3)分析合併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經合併交易金額；及(4)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將會進行年度審閱以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合規團隊將就其結果編製報告並呈交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年報中交易是否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乳製品分銷網絡，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奶酪。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供應關係(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承諾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將有助穩定生鮮乳價格及銷量，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本集團之牧場主要位於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地區，而中國蒙牛集團於該等地區擁有充足的生鮮乳加工能力。短距離運輸保證了本集團供應的生鮮乳的新鮮度，有助於確保中國蒙牛集團生產高品質的乳製品。短距離運輸亦降低了本集團的運輸及保存成本，使得本集團供應的生鮮乳價格較其他生鮮乳供應商所報價格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銷售沙漠有機奶的同時，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對優質原料奶的多元化需求，不斷開發出多種功能性原料奶以豐富本集團產品結構，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合作最終會透過營銷及分銷等途徑推進沙漠有機奶的需求增長，提升本集團奶製品的知名度，繼而推動本集團銷量增長，實現共贏。因此，董事會預期與中國蒙牛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倘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的生鮮乳能夠售予地區內其他主要客戶，故該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 (a)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銷售團隊，尋找新客戶。銷售團隊定期安排與目標客戶舉行會議及參觀牧場。銷售團隊亦參加行業活動，發掘更加多元化的銷售機會。本集團相信其在碳中和及沙漠循環養殖體系方面的優越成績將吸引更多顧客；
- (b) 作為本集團努力提升其銷售及營銷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持續爭取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 (c) 鑒於自然環境及行業監管日趨嚴格，一些小型牧場經營者因為營運成本提高及監管不達標而退出市場，有關變化未來將有利於大型養殖場的健康發展；
- (d) 隨著消費升級，城市居民對優質有機奶的需求持續上升。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從有機乳品行業的上升趨勢中獲益，並具有較高的增長率；及

(e) 本集團的優質乳製品(就純度及新鮮度而言)，尤其是其有機原料奶廣受市場及相關機構好評(經多個產品認證證實)。除中國蒙牛集團外，本集團亦向國內其他獨立第三方乳製品生產商供應生鮮乳。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所得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989,496元、人民幣2,504,619,468元、人民幣2,621,629,144元及人民幣2,171,776,462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蒙牛集團的年度銷售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為落實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提升其有機奶銷量，於本年度初，本集團在烏蘭布和沙漠基地開始投建一個奶牛養殖示範區。本集團計劃在該示範區中建設一個萬頭牧場和一個示範有機牧場，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竣工。於示範區開始全面營運時，預期萬頭牧場將年產優質有機鮮奶約8.0萬噸，而有機示範牧場將平均年產鮮奶約2.0萬噸。新建示範園區，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產能，增強其滿足來自本集團客戶的生鮮奶訂單(包

括來自中國蒙牛集團的訂單)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售出311,565噸原料奶，且於該期間末共擁有奶牛存欄數130,802頭，其中有機奶牛存欄數86,578頭。此外，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成母牛數量(經考慮預期採購量及奶牛繁育能力的改善等)以及生鮮乳整體銷量的預期增長；
- (b)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承諾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
- (c)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 (d) 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及
- (e)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蒙牛持有Start Great 100%的股權，而Start Great持有本公司約29.99%的股權。因此，Start Great、中國蒙牛及內蒙古蒙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Start Great須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盧敏放先生亦為中國蒙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亦為中國蒙牛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及張先生已就批准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盧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批准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派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將發表之意見後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達致之意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中國蒙牛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前(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集團」	指	內蒙古蒙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Start Great 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蒙牛持有99.99%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團隊」	指	本集團銷售團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t Great」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